



\* 品實非 \*

### 期四十第

日九廿月五年六七九一：期日  
號三〇三一合苑東邨環西港：址會  
樓二號二樓華文角船渡龍九：處事辦電  
六七一三五八·三：話話

# 評

# 會

## 會工職師教位學非校學立官

本會義務秘書何士德君痛於五月二日辭世。消息公佈後，各校各單位代表及同事紛紛托會方代奠帛金及花圈，又親赴靈堂致祭。這一份溫情，這一份厚意，理事會同寅謹再申謝。

我們誠懇地要求會員能多點主動接觸會方。我們可以保證，每一會員的意見，都會獲得尊重和切實考慮。例如本期會訊所發表的，本會透過教署諮詢會議向政府提交的「新制」建議第二號，便很需要各位提供原則性的和執行方面的種種補充資料和意見，以便為設計周詳公道的計分表，為製訂妥善完備的升級審查制度，和為增加基層教育工作升級機會的措施提供基礎。各位會員的一貫意見，增加中小學的升級職位，取消面見的升級審查程序而採用積點計分法，會方已代向當局提出來了。但是細節如何處理，條文規則又如何訂定呢？我們渴望各位能就自己的工作崗位去看問題，然後和整體情況比較，提出書面的意見交來。這是一項踏實的工作，我們寄望各位的合作。

## 最珍貴的支持 最衷心的感謝

今年的徵求會員運動發動得比較遲，但在發出表格的短短十天之內，即到復活節假期之前，交費的會員已近千名，而截至四月底止頭三週的初步回件統計，已有近一千六百名會員交了費！我們的信心再一次得到了印證，這是理事會和各方面工作人員辛苦經年的最大安慰！我們除了再一次表示謝意外，並急切等待仍未就緒的少數單位早日回件，以便便統計及推出新服務。

「官非會」一向的作風是敢言敢做、開放民主，會方的一言一行，都以衆意為依歸，都會透過會訊及其他內部媒介向每一會員交代。但是，要做到能充份反映衆意，單靠會方去接觸會員是不夠的。所以我們誠懇地要求會員能多點主動接觸會方。我們可以保證，每一會員的意見，都會獲得尊重和切實考慮。例如本期會訊所發表的，本會透過教署諮詢會議向政府提交的「新制」建議第二號，便很需要各位提供原則性的和執行方面的種種補充資料和意見，以便為設計周詳公道的計分表，為製訂妥善完備的升級審查制度，和為增加基層教育工作升級機會的措施提供基礎。各位會員的一貫意見，增加中小學的升級職位，取消面見的升級審查程序而採用積點計分法，會方已代向當局提出來了。但是細節如何處理，條文規則又如何訂定呢？我們渴望各位能就自己的工作崗位去看問題，然後和整體情況比較，提出書面的意見交來。這是一項踏實的工作，我們寄望各位的合作。

## 對本會的書面詢問

### 教署只作籠統回覆

#### 本會代表即席再嚴詞質詢

（專訊）上期會訊首頁報導本會為各職級會員向教署的各項提問，雖然已獲官方的籠統答覆，但奇怪的是只有英文本，並未附有中譯，此舉不但違背政府的政策，且違反布政司對各部門首長的指示，不知教署對此有何交待？但本會堅守立場，在有關官員交出中譯前，其英文不予刊登，但為適應會員的需求，只摘要刊譯如下：覆文表示「新制」編配完成後方檢討非學位之職級，待九月確定空位後，才能補開一年前應已召開之「升級審查委員會」。

### ● 會事理 ●

## 「書告報介子安」評初

一、就本會與安子介先生會談所知，報告書早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完成遞交政府。當時本會以為改善文憑教師工作環境，建立政府與教師之談判橋樑為本會即席提出而教師安子介之「新制」問題即可在會議桌上正式談判，全面解決。怎料一延至今，而在這三年半之內，七三年新制事件遺留下來的「新制」大問題，政府卻趕急在毫無與教師磋商知會之秘密情況下單方面強制推行！這是何等惡毒配合的陰謀！如此緊急性的「一個委員會的報告書」，在冷卻三年半，待政府一切安排既成事實之後，始施掩然公佈，循例罵一罵前教育司，這算是甚麼公道正義了！

二、報告書的一個重點問題，是政府和教師之間接觸途徑的改善。可是，縱觀整個報告書在這方面的建議，都是避重就輕，不切實際，完全不著癢處的。文憑教師最大最主要的問題是「新制」(和平等談判的地位)薪酬不過是「新制」大問題內的一個尖銳的小問題。當時教師在新制問題上曾作折衷式的妥協，是一種善意的忍讓，以換取平等談判大問題的機會。所以，我們一向的期望是集中於平等談判機制的成立，並要立刻開始接洽，今報告書的建議卻完全逃避了這個重點，反而提出所謂「改善教育水準」等離題的泛論，轉移公衆的視線，實在使人喪氣和失望了！不知該委員會諸公知不知道，直至今天為止，文憑教師仍是一樣的有冤無路訴，談判無門，而且在「新制」問題上更是給政府欺騙了！

三、報告書敢「公正不阿」地臆測教署及其高級行政人員在處理當生文憑教師問題上之種種不當，事實確得很明顯是錯在教署及港府，論理應嚴詞要求政府檢討行政效率及教育政策，設立監督機構，調查教署中對該事件負責之行政人員，予以懲處，並須改善行政人員之質素才對，為何攻擊矛頭竟轉向受害人的文憑教師身上來了？例如要向官立小學開刀，替教署開脫責任，大談甚麼教師須有良好服務，改善教育水準等等。言下之意，好像說所有文憑教師的服務和水準質素都是有問題的！我們想請教：當年教師事件之釀成，不是由於教署的種種欺騙口無言，妄言以對，一時引為笑柄，其中「絕妙」的解答，待整理後，儘可能於下期會訊內，連同上述中文譯本刊出，以供大家「欣賞」。 (勝)

（見十三期會訊）  
就上述的答覆，本會代表即席作出深入之質詢，但教署的總裁竟扭捏口無言，妄言以對，一時引為笑柄，其中「絕妙」的解答，待整理後，儘可能於下期會訊內，連同上述中文譯本刊出，以供大家「欣賞」。 (勝)

對於三年制課程，教署認為並無該等課程畢業生之教師受到不同待遇，若然，殊予調查。

是政府公佈不合理的新制而引起的嗎？不是某型的嗎？說到教育水準，行政人員和辦學當局的錯不是更其嚴重，影響更壞嗎？

本會的一貫立場是主張政府應直接負責起辦好官校

茲值羅馬天主教香港區故  
主教徐誠斌辭世三週年紀念  
謹對 徐主教生前的愛心及  
對香港教育的貢獻敬致思念



控告政府，痛快！

出錢出力，應該！

△亞句

政府向個別丈量員橫施加薪，這件事放到每一個工會、每一個公務員身上，都是不能和不應忍受的挑戰！今日是丈量員首當其衝，明日可能降臨我們每一個人的頭上來，所以我們實在不能不理！

丈量員同事們正全力以赴打這場維護全體公務員權益的硬仗。他們的每一步行動，都得到統籌處的其他十二個公務員工會的支持。四月底，丈量員聯會在研究清楚之後，終宣佈入稟法院控告政府！這真是大快人心的事，我們要向丈量員先鋒們歡呼！

政府欺壓公務員由來已久，我們長期以來已做慣了被告，現在有同事如此理直氣壯地控告政府，不論成敗都是漂亮、痛快的事！不過，採取法律途徑，非財不行。雖然丈量員同事們早已表示了爭奪玉碎的决心，但這不單是他們個人的事，更是一個會的鬥爭，我們又怎能不理呢！為此，本會理事會已決議先象徵式撥捐港幣伍佰元正交丈量員會作為鬥爭費，即表本會對此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態度。此外，本會定當繼續而主動地在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統籌處中協助推動全體十萬公務員籌募法律援助丈量員會鬥爭基金。

為爭一口氣，為爭權利與地位，這場官司一定要打，這條努力戰線一定要保住。我們期望每一個會員，每一教育同工，都能隨時隨地響應有關的號召和呼籲，貢獻一點實際力量去支援丈量員們。

丈量員先鋒們要支持下去！奮鬥下去！

從「樂園」

走到「芝蔴街」

何智

「我們的兒子，從幼年好像樹栽子長大，我們的兒女，如同殿角石，是按建造的模式鑿成的。」

被遺忘的香港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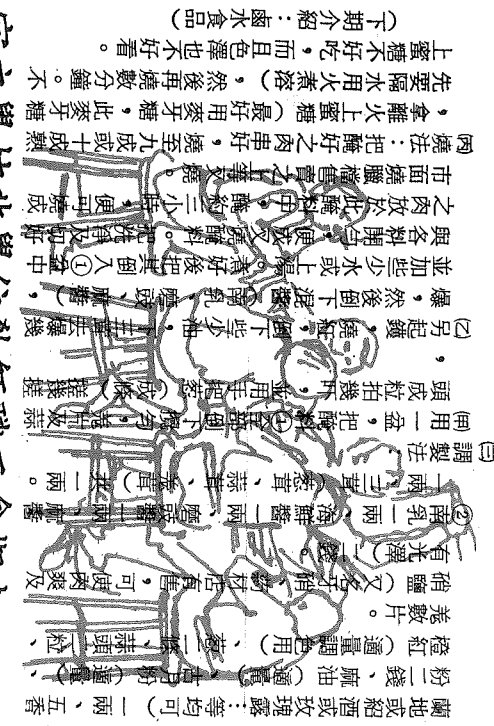
香港的孩子們，是被社會誤解和遺忘的一群。

在學校裏，他們被功課、被考試迫得透不過氣，在課餘之時，他們面對花花世界，無所適從，不知如何消磨時間。兒童們是充滿好奇、充滿幻想的，他們愛模仿，沒有辨別能力，在他們空閒的時候，便被電視機所吸引，觀看不適合他們年齡的節目，在報攤前，被充滿暴力色彩的連環圖畫所迷惑。

又燒的製法

史記後錄

「肉料(柳梅，又稱梅頭)十斤計，切粗長條(約8吋長攤厚約1吋)...



兒童成長的「識知」需要

如果把这个罪過加在兒童身上，便十分不公平了，兒童，像成人一樣，需要正常的娛樂活動和精食糧，介紹適合他們觀看的節目是家長的責任，推展良好的課外刊物是教師的責任。然而，可惡的是，健康的節目，實在小之又小，良好的兒童刊物，更是鳳毛麟角。

我們只能說，香港是個不適合兒童生長的地方，擺攤兒童心智的地方。

簡評香港的兒童刊物

香港的「兒童樂園」，她印制精美，插圖生動，歷史的「兒童樂園」，她印刷精美，插圖生動，歷史的「兒童樂園」，她印刷精美，插圖生動...

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擬訂

甲訓: CM升AM審查制度之確立

(一)原則:

甲訓: CM升AM審查制度之確立

要公平，制度要健全: (1)評審程序: 取消官校七十五年第二號永久性通告附件1內2(6)段所謂之「PROMOTION ZONE」制度...

教師新制建議第二號

工場所導師: 無論從官方一在務均應承認其實際職級之一，不應予以歧視。

其他編制非學位CM級人員在調任其他編制部門後仍未轉職者，則不應被剝奪原本來CM應有之升級機會及權利...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一)本會之新制建議第一號早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透過教育司署諮詢議會向當局提交...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本會之新制建議第一號建議之重點補充: (1)去年初「教師新制問卷」統計之會員意見...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發出各會員的「個人調查表」回件內容: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本委員會與理事會多次討論和修訂的結果: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依據第一號建議的原則: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六)本會新制建議書所列各點雖較第一號是實地深入，但執行細節和技術問題，如積點之分配與比重等等均須小心思慮...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七)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八)小學人員的升級機會: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九)SENIOR TEACHER 職級之確立: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一)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二)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三)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四)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五)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六)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七)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八)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十九)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一)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二)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三)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四)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五)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六)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七)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八)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二十九)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一)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二)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三)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四)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五)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六)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七)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八)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三十九)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一)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二)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三)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四)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五)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六)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七)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八)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四十九)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一)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二)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三)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四)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五)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六)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七)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八)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五十九)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六十)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六十一)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六十二)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六十三)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六十四)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六十五)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本會新制問題委員會說明: (六十六)本會(職方)擬待官方答覆有關之詢問後，始正式再提出有關S.T.之進一步建議。

# 丈量員扣薪事件 和我們的關係

## 特派評論員

新界民政署丈量員只有三百多人，在十萬公務員之中，可算是弱小民族，但他們的毅力和關志卻強得利害。經七年來不斷交涉仍無結果之後，他們終於在本年初不再忍耐，由丈量員工會號召按章工作。我們都知道，按章工作是世界公認的，保障工人權益行動中最平和的一種。我們做夢也想不到，政府的反應是如斯的過份和情緒化，竟於四月初透過新界民政署長（而非由銓敘司發發）發信其中約三分之一丈量員，聲言由四月一日起扣薪百分之三十！

扣薪是政府對個別規規員的一項懲戒行動，而且事前須經嚴格的審查程序。但丈量員是有正式工會代表他們與政府進行勞資交涉，因問題無進展而由工會發動會員劃性地在執行按章工作的工業行動，這是完全合乎國際勞工法的，僱主不能對執行工會命令的工會會員實施鎮壓或不依程序而威逼恐嚇，否則政府是知法犯法，是自已立法自己破法，是剝奪僱員基本人權，侮辱僱員尊嚴及故意抹煞工會地位，侵奪工會法權的野蠻表現，這在英聯邦「祖家」是絕對不可饒恕的罪行！

丈量員是公務員，我們也是！我們也是工會會員，官非會也是個正式工會。政府如此對待丈量員，也可以如此對待我們；更可以如法對待十萬公務員；政府如此對待丈量工會，也可以如此對待官非會，更可以照版對待六十多個公務員工會；因此丈量員事件，和你和我息息相關的。我們絕不應必視事態的發展，更絕不應容許政府在這種事件上得逞！否則你我以後的發揮生活將毫無保障，工會將形同虛設，無法發揮力量保護會員，十萬公務員將被政府逐個擊破，任由蹂躪。如果丈量員在這場戰役上打敗了，就會做成了一個先例，上述的壞日子就會立刻降臨到我門每一個人的頭上來。所以，全體公務員同事實際已進入了緊急時期，丈量員事件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事件，我們應該及早警覺，發揚守望相助的精神，建立聯合陣線，共同抵禦政府的壓迫！

今日，丈量員同事部份已被扣薪，但他們骨頭硬，早已全體準備平均攤部份薪金交工會移置區「予以收容，但仍有人做「鷹長」。節目豐富，有齊茶、燒烤、海鮮、球賽、攝影、專車遊新界等項目，惜費用並不廉宜，何國鐵、雷志廷汽水。此次活動成功，灌漱著搗手功不可沒。

由於有不能預料之意外情況發生，康樂部決定今年暑假停辦一切港外旅遊活動，若有何能，再在下假期補回，但仍積極考慮港內康樂活動的舉辦。

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的經驗，政府如果愈想打攪我們，我們必會更頑強地反抗，全體公務員工會將更堅定地站在一起，為彼此的地位、生存和會員的共同權益聯手奮鬥！

# 教育司署小學部的編制

冒牌記者

近幾期的輿論，對教育司署有關課程的報導與及揭發黑幕的來稿，其中所涉及的，多為小學教師。而「調查文憑教師薪酬爭議之安子介紹報告」亦不能不對教育司署及其統轄小學部門之人員及措任。下有二名教育官，一為方卓華先生，主任津補小學，只為區炳輝先生，主任官立小學。此組有如下職責：時間表（即現立教師工作時去脈，故較詳盡所得，略加報導如後，藉供大眾參考：

教育司下設有三位副教育司，而歸屬員實行政的副教育司之數位助理教育司之一，就是主理全港小學教育的林達達先生。林先生前任官校組（人事科）高級教育官，是機務部先生及李法蘭先生（護理）後出任該職。

林先生是助理司憲級人員，近日更奉委為守太平紳士，在小學部內之至高無上的權威，自不待言。林先生之下設有不同組別之各級教育官（亦有非學位職級）以負責區內學校之下列工作（此組官員大多，暫不盡錄）：課程及課本、校內考試、意外事件、課外活動、調查投訴、校長與教職員每年之機密報告與及召集會議、校長會議等有關事宜。

其他如財政、文員及校工、修理、供應等部門組織，因與教員工工作無直接關係，故不詳列。若有需要，可函本報查詢。

曾任小學校長，約八年前繼孫秉樞、李越樞、升署該職，今年真除）。其下設教育官多名，擔任（僅先生前在調學處地理組任職，一年前此組設高級教育官一名，現由霍少通先生「官校組」（人事科）

# 友好移民 會長相送

助理教育司李宏儒提前辭休，舉家移民赴加

定居，臨行致電林會長長話別，語多惜別，感謝與鼓勵。四月廿四星期六下午，會長林華與偕同出遊，並未如願。現擬導學員於六月三日離港渡假，直至八月為止，故力邀本會於五月廿九星期六會談，本會會長林華與將率領代表親往拜會，就此關心之問題共同討論。

# 簡訊一束 本報記者

## 理事奉邀 拜訪廉署

廉政公署成立以來，曾多次提議與本會晤談，惟未如願。現擬導學員於六月三日離港渡假，直至八月為止，故力邀本會於五月廿九星期六會談，本會會長林華與將率領代表親往拜會，就此關心之問題共同討論。

# 團友露營 踴躍熱烈

華東及東莞團友於四月十五十六兩日假何福

堂舉辦之聯誼露營，參加者異常踴躍，原定四十人之宿位亦不足應付，只得加開「臨時冷氣安置區」予以收容，但仍有人做「鷹長」。節目豐富，有齊茶、燒烤、海鮮、球賽、攝影、專車遊新界等項目，惜費用並不廉宜，何國鐵、雷志廷汽水。此次活動成功，灌漱著搗手功不可沒。

# 今暑假停辦 港外旅遊

由於有不能預料之意外情況發生，康樂部決



# 複修課程 入學資格重訂 仍可個別申請

（專訊）由於本會去函交涉，原本只限二年制教師參加之複修課程，現已由教署再發通告，准許一年制同事報考，故由原來只廿名報名增為七十多人，但還有廿名空額，故仍繼續接受個別申請。本報並獲有關方面證實，全體「學員」均無需簽押任何協約，但各教育學院所開設之科目尚未最後決定。若有會員欲知其申請已否在教署考慮中，可要求本會投訴部代查。（勝）

# 會員的疑問

編輯先生：安子介紹報告發表後，我會發表聲明，反對官校脫離教署和教師被掛除在公務員之外。但五月十五日出版的中文星報訪問司徒華稿上登出他批評官校掛除的建議是：使官立小學脫離教育司署之直接管理，教師健康計劃，公積金制度。其論點與我會不同。請問他是否仍然代表官、僱、教三方的利益，還是只代表津補教師利益？希速作答，以釋疑團。此佈

「官非會會員上」五月廿三日

# 編者的話

正在奮稿落版，驚悉

何總秘書辭世，不勝哀痛，只好推遲出版，以待報導這位受人敬仰的前輩喪禮的隆重與哀榮，並為他學生致力維護教師權益與尊嚴的勤業致念。

故雪藏了三年多的「安子介紹報告」終於發表了，正如所料，除了小罵大幫忙、分裂教師團結外，並未有針對政府和教署的不當和失職作出有力的抨擊與追究，反却向官小教師開刀。故此本會即發聲明，並在本報內作出初評，請小心閱讀。

# 福利部簡訊

格華公司後待證已隨同本年度新會員證寄發至各單位代表，各會員可向所屬單位代表借用。由於太遲申領，故只獲該公司發贈半年優惠證數百張，至於下半年度優待證，將儘早再申領寄發，但各證已加蓋本會水印，過期即自動失效，不能憑證轉換新證。

燒烤爐具之訂購過於踴躍，以致供不應求，未能配發貨物者，福利部已用支票退回貨款。此次服務不週，深致歉意，待新貨到港後，再辦特價發售服務。

生油與洗潔精之大受歡迎，引致福利部作出長期服務之決定，以每月五號及廿號為截單日期，以便會員購用。茲將有關表格隨同會期，附上，存放于各單位備用。

訂購詢問電話：R 0 一九五三四電志庭。

# 第八期特價物品

（歡迎津補同工購買）

美國風牌冷氣機 (GIBSON)		定價	特價
H1	7,200BRTU	\$1,490	\$1,140
H2	8,300BRTU	\$1,850	\$1,450
H3	11,500BRTU	\$2,190	\$1,750
H4	14,000BRTU	\$2,350	\$1,850
美國風牌冷氣機 (PHILICO)			
H5	8,000BRTU	\$2,150	\$1,755
H6	10,000BRTU	\$2,250	\$1,865
H7	11,200BRTU	\$2,600	\$2,160
H8	12,000BRTU	\$2,450	\$2,050
H9	13,700BRTU	\$2,900	\$2,390
H10	16,000BRTU	\$2,850	\$2,360
以下專為官非會會員服務			
H11	純正生油 (十斤庄)		\$38.00
H12	純正生油 (五十斤庄)		\$19.50
H13	純正生油 (一加侖)		\$9.00